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###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库尔勒天山雪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库尔勒天山雪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昭觉县2022年高海拔取暖补助学生防寒衣被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采购编号：N513431202200005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絮(3kg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C17 纺织业/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库尔勒天山雪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纯棉被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C17 纺织业/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库尔勒天山雪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冬季防寒加绒棉衣+长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C17 纺织业/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库尔勒天山雪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库尔勒天山雪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能在评审中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2、非企业供应商（供应商为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的）不提供本声明函；提供此声明函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也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